

中国刑法教程

• 华东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封面题字 何满子

ISBN 7-5628-0492-3/D·4

定 价: 16.50元

中国刑法教程

主 编 苏惠渔

副主编 陆世友

杨新培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8 号

中国刑法教程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邮编: 200237)

上海天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75 字数450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5628-0492-3/D·34 定价16.50元

编写说明

我国《刑法》颁布、施行以来已十多年。在这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陆续通过了二十项单行刑事立法，在许多非刑事法律中也规定了不少刑事规范。同时，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又对有关刑事法律的内容作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不断完善、发展，也推动了刑法科学的深入研究。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汲取了刑法理论研究和刑事司法实践中的新成果，努力做到具有“全”和“新”的特色，可供大学法科学生和司法人员阅读、参考。

本书由苏惠渔教授任主编，陆世友教授、杨新培副教授任副主编。各撰稿人（以章次为序）分别为：杨新培（第一、十一、二十一、二十六、三十一章）、茅德明（第二、二十三章）、游伟（第三章）、唐世涛（第四、五、六、八章）、沈亮（第七、二十五、三十三章）、叶松亭（第九、十章）、郑有荣（第十二、十三章）、朱华荣（第十四、十五章）、郑伟（第十六、二十七章）、苏惠渔（第十七章）、夏吉先（第十八、二十章）、薛进展（第十九、三十章）、张国全、陆世友（第二十二、二十四章）、刘宪权（第二十八章）、张莉莉（第二十九章）、何萍（第三十二章）。各撰稿人完成书稿后，由陆世友、杨新培、游伟修改、统稿，苏惠渔定稿，张国全教授审定。最后由华东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本书在编写时，曾参阅了兄弟院校的教材和专家、学者的学术论文，并汲取了其中的科研成果，谨向作者致谢。由于我们编写水平有限，又教学需要而仓促付梓，难免有缺点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12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概论

第一章 刑法学与刑法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及其本质	3
第三节 刑法学体系与刑法的关系	6
第四节 研究的方法与意义	7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和任务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	10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14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17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7
第三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19
第四节 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20
第五节 惩办与教育改造相结合原则	22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渊源和解释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24
第二节 刑法的渊源	25
第三节 刑法的解释	28

第五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30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36

第二编 犯罪概论

第六章 犯罪的概念及其本质

第一节	犯罪的基本概念及其阶级性	41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43
第七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49
第二节	犯罪情节在犯罪构成中的作用	54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类推制度	56
第八章	犯罪客体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58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59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62
第九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65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基本要素	67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素	78
第十章	犯罪主体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80
第二节	犯罪的一般主体	81
第三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89
第四节	法人在刑法中的地位	91
第十一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93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96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100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103
第五节	刑法上的意外事件	107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109
第十二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概述	113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14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20

第四节	其他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24
第十三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状态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犯罪状态概述	129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31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32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35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40
第十四章	共同犯罪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4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52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57
第十五章	一罪与数罪	
第一节	罪数概述	168
第二节	罪数的区分标准	168
第三节	一行为为一罪的情况	171
第四节	数行为为一罪的情况	174
第五节	数行为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176

第三编 刑罚概论

第十六章	刑罚的概念、功能和目的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80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83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87
第十七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第一节	我国的刑罚体系和种类	189
第二节	主刑	191
第三节	附加刑	202
第十八章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第一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概述	209
第二节	附带民事强制处分	209

第三节	刑事教育措施	210
第四节	建议行政处分	210

第四编 量刑概论

第十九章	量刑概述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及其意义	212
第二节	量刑的依据	213
第二十章	量刑的情节	
第一节	量刑情节概述	216
第二节	累犯	221
第三节	自首	224
第二十一章	数罪并罚	
第一节	数罪并罚概述	228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230
第三节	数罪并罚的具体适用	232
第二十二章	刑罚执行制度	
第一节	缓刑	239
第二节	减刑	244
第三节	假释	247
第二十三章	时效、赦免	
第一节	时效	253
第二节	赦免	255

第五编 罪刑各论

第二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述	
第一节	研究罪刑各论的意义	257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和排列	259
第三节	罪状与罪名	260
第四节	法定刑	263
第五节	法条竞合的适用	266

第二十五章 反革命罪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269
第二节 阴谋危害国家、推翻政府的犯罪	273
第三节 叛变、叛乱性的犯罪	276
第四节 间谍、特务、资敌的犯罪	280
第五节 集团、煽动性的犯罪	282
第六节 破坏、杀伤性的犯罪	284

第二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87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89
第三节 破坏特定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94
第四节 妨害枪支、弹药、爆炸物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03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07

第二十七章 破坏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破坏经济秩序罪概述	314
第二节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法规的犯罪	315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329
第四节 破坏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332

第二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37
第二节 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339
第三节 侵犯性权利的犯罪	347
第四节 侵犯自由权利的犯罪	354
第五节 侵犯人格、名誉权利的犯罪	363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365
第七节 凭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369
第八节 聚众性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	376

第二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78
-------------	-----

第二节	抢劫、抢夺的犯罪	380
第三节	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的犯罪	387
第四节	贪污及贪污有关的犯罪	397
第五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犯罪	405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08
第二节	侵害国旗国徽的犯罪	410
第三节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411
第四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417
第五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422
第六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431
第七节	妨害商品管理秩序的犯罪	441
第八节	妨害毒品管理秩序的犯罪	450
第九节	妨害文物、古迹管理的犯罪	459
第十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461
第三十一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464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465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470
第三十二章	渎职罪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74
第二节	一般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476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486
第四节	邮电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492
第三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95
第二节	平时、战时均能构成的犯罪	501
第三节	战时和军事行动地区构成的犯罪	512
个罪索引		520

第一编 刑法绪论

第一章 刑法学与刑法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整个法学体系的一个重要部门法学。它是一门以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

刑法学研究的对象——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因此，刑法学的研究也无不与为之服务的阶级利益相联系。当今世界，尽管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刑法学，但从体现不同的阶级利益和阶级观点来说，不外乎分为两大类：一是资产阶级刑法学；一是无产阶级即社会主义刑法学。

现代资产阶级刑法学是在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形成的。几百年来，资产阶级刑法学家继承和吸取了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刑法思想中适合资产阶级生存和发展需要的观点、理论，结合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和维护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的经验，创立和发展了自己的刑法学体系。在资产阶级刑法学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曾出现过几个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派。（一）刑事古典学派，它是资产阶级早期革命时的刑法学流派。这一学派的主要观点是：反对封建时代的罪刑擅断，主张罪刑法定，罪刑等衡原则，反对严刑酷法，主张刑罚人道主义。（二）刑事人类学派，它是资产阶级取得统治地位并开始转入垄断时期的刑法学流派。这一学派运用生理学

和遗传学原理来解释犯罪成因,认为犯罪是先天原因所决定的,主张“罪犯天生论”。因此,认为刑法惩罚的不应是行为本身,而是“具有先天危险”的行为人;对罪犯不但应使之与社会长期隔离,甚至直接消灭罪犯人身,而且还应对虽未犯罪但“具有危险”的人采取先期预防措施。(三)刑事社会学派,它是资产阶级垄断时期出现的刑法学流派。这一学派运用社会学的观点,认为犯罪主要是由社会因素所导致的个人心理或生理的变态而形成的。因此,认为刑法惩罚的目的不仅在于对犯罪人的特殊预防,剥夺他们实施犯罪的可能性,并对他们进行“矫治改造”,使之能够重归社会,而且还在于对社会的一般预防。在资产阶级刑法学发展史上,这三派影响互有消长,但又互相融合。应当承认,资产阶级刑法学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所作出的大量研究以及所提供的有关刑法学的资料,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但是,资产阶级的刑法学始终是为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服务的。

社会主义刑法学是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出现和无产阶级开始登上政治历史舞台而诞生的。它的诞生,标志着刑法学史上划时代的变革。巴黎公社曾在短时期内实施了一系列社会主义的刑法措施。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社会主义刑法学在世界范围内的确立和发展,产生了强大的推动作用。

我国的刑法学是属于社会主义的刑法学。我国的社会主义刑法学,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开始形成并得到发展的。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刑法学发展经历了一个进一步确立、逐渐发展、萎缩停滞的艰难过程。随着1979年我国第一部刑法的制订与颁布,我国的刑法学发展得到了全面的复苏。当前,在广大刑法学理论工作者的辛勤努力下,我国的刑法学已进入了一个全面繁荣的崭新阶段。我国的刑法学作为社会主义法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与资产阶级的刑法学具有根本的区别。首先,我国的刑法学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性。它公开声明它是为维护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它所阐明的刑法内容和所进行的刑法评价,始终是以维护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最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点的。其次,

我国的刑法学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它以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为指导思想，深刻揭示犯罪与刑罚的社会本质所在，并勇于和善于借鉴、批判和吸收前人的一切刑法研究成果，从而使自己不断地得到发展和完善，成为一门完整的科学学科。再次，我国的刑法学具有全面的实践性。它以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为研究背景，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方法，使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于实践，从而使自己成为一门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应用性学科。

根据刑法学的概念与研究性质，我国刑法学的具体研究对象包括：

1.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关于刑法及犯罪与刑罚的基本原理及有关论述；
2. 我国刑法的发展概况，现行刑法的基本内容及其立法精神和条文内涵；
3. 我国有关执行刑法的刑事政策和刑法的各种司法解释；
4. 刑事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和尚待解决的犯罪与刑罚问题；
5. 当今世界各国有关刑法方面的主要理论、立法概况和司法实践。

应当指出，随着我国刑法学的发展，原有的刑法学已派生出许多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如犯罪学、刑法史学、比较刑法学等等。因此，我国刑法学现在已不是一门包罗所有有关犯罪与刑罚的综合性刑法学，而是指专门研究我国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学科。同时，刑法学虽与宪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刑事侦查学有一定的联系，但又因各自的研究对象不同而有所区别。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及其本质

一、刑法的概念

所谓刑法，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阶级

的根本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给予这种犯罪怎样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而言之，刑法就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法律。

在刑法理论上，刑法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是指凡是涉及到犯罪与刑罚规定的所有刑事规范的总和。它除了专门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刑法规范以外，还包括其他法规，如民事、经济、行政法规中所包含的刑事规范。狭义的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经过系统的立法程序，专门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刑法规范。在我国主要是指全国人大1979年制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其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订颁布的对《刑法》有关补充修改的规定。

刑法作为国家整个法律体系的一个部门法，它与其他法律一样，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同属于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从这一意义上说，刑法和其他法律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一联系表现在：

(一) 刑法制裁的犯罪行为与其他法律制裁的违法行为都是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不过是其他违法行为的最高表现形式。例如，刑法规定的许多行为在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也有规定，两者只是在危害的性质、危害的程度、违法的数额等方面有所差异。

(二) 刑法是其他法律得以实施的有力保证。例如，只有对偷税、抗税的犯罪行为予以坚决的惩处，才能保证我国税收法的全面贯彻；只有对重婚的行为人绳之以法，才能保证我国婚姻法确立的一夫一妻制度得以真正实现。

但是，刑法毕竟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这一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 刑法与其他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法学原理表明，每一个部门法都是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每一个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和范围的不同，是它与其他法律相区别的分水岭。刑法以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为其基本内容，以

调整特定的罪刑关系为其特定对象。而其他法律则以某方面特定的社会关系作为他们的特定对象。例如，民法调整的是特定的财产关系和一定范围内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婚姻法调整的是以两性为基础，以血缘为纽带的婚姻家庭关系。因此，刑法和其他法律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和范围方面有着明显的区别。

(二) 刑法与其他法律所适用的制裁手段的性质和严厉程度不同。刑法规定的刑罚方法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政治权利、财产权利，而且还可以剥夺犯罪人的生命权利。而其他法律法规定的制裁手段远远没有如此严厉的程度。例如，民事制裁的方法主要是赔偿损失、返还财产、排除障碍等等；行政制裁的方法主要是警告、罚款、拘留、劳动教养和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等。这些制裁方法的强制性和严厉性，明显不同于刑罚方法。

二、刑法的本质

刑法是一个国家的重要法律，它从诞生的第一天起，就打上了阶级的烙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担负着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特殊任务。因此，任何社会、任何国家的刑法，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这是刑法最本质的特点。

人类历史迄今为止，出现过四种类型的国家形式，与此相适应，也有过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资本主义刑法和社会主义刑法。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资本主义刑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少数人私有的经济基础之上，是少数剥削者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少数剥削者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是少数剥削者阶级实现对绝大多数人统治的专政工具。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体现，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最根本利益服务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我国社会主义刑法的这一本质，决定了它与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

(一) 两者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少数人私有的经济基础之上。而社会主义刑法则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

(二) 两者所体现的阶级意志不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都体现少数剥削者阶级的意志，是少数剥削者对绝大多数人实行统治的专政工具。而社会主义刑法则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三) 两者所具有的基本任务不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都是保护少数剥削者阶级的私有利益，而社会主义刑法则是保护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最根本利益。

(四) 两者所固有的历史作用不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最终都对历史的前进起着阻碍作用，而社会主义刑法则是保护着先进的生产关系，促进着生产力的发展，从而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

第三节 刑法学体系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学体系是指刑法学理论内容的排列组合形式。刑法学体系属于理论的体系，它与刑法的体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基本内容在条文结构上的表现形式，它是根据刑法条文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逻辑次序排列起来的体系。刑法学的体系既参考了刑法的体系，又不同于刑法的体系。它是按照刑法理论的内在联系和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并考虑到叙述和论述的需要而进行排列的。

本刑法学由五篇组成，即刑法绪论、犯罪概论、刑罚概论、量刑概论和罪刑各论。

第一篇刑法绪论，主要论述刑法学与刑法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刑法的制定依据和任务、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体系、渊源和解释、刑法的适用范围等内容。第二篇犯罪概论，主要论述什么是犯罪、犯罪是怎样认定的以及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故意犯罪过